

澳門培正中學

學 生 守 則

(二零一三年八月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一) 本校為基督教浸信會主辦，校內一切宗教課程與活動，各生必須尊重及參與。
- (二) 「至善至正」為本校校訓，各生應以作繩規，藉修品德。
- (三) 熱愛國家，關心社會，愛護學校，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愛惜自身，為各生必具之德性。
- (四) 誠實為立身之本，不誠實應列為首戒，各生應懍遵此旨。
- (五) 各生來校就讀應有始有終，專心向學，恪守校規，力求養成優良品德，鍛鍊強健體魄，學習基本學識，是為至要。
- (六) 服務為人生目的，博愛為淑世南針，各生應在社會、學校、團體、家庭生活中，表現犧牲自己，勇於助人之精神。

## 第二章 通 則

- (一) 本校學生違犯校規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處分辦法如下：  
(1)口頭勸告(2)勸告(3)記缺點(4)記小過(5)記大過(6)著令退學(7)斥革(8)其他。勸告四次作一缺點，記缺點四次作一小過，記小過四次作一大過，在一學年內記大過累積達三次者著令退學。
- (二) 愛護學校乃學生之本分，切不可作出有損校譽之行爲，違者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三) 校內一切設施各生均應加以愛護，不慎損毀公物者，應即向德育處報告，照價賠償，若蓄意毀壞公物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四) 學校規定期限辦理之事項，各生必須依時辦理，以養成良好之習慣，否則除逾期辦理其後果自負外，並因作風散漫而予以記缺點以至小過之處分。
- (五) 學校公佈及經學校批准出版之壁報或宣傳刊物，各生均不得塗污或撕毀，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六) 學生之作風應符合本校傳統習慣，在校外結交朋友應謹慎，凡作風欠佳或結交損友者，均應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七) 學生應保持樸實整潔之作風，其髮型及校服應符合學校規定，不可過份新潮，除因宗教或習俗等原因經學校准許外，上學期間禁止佩帶飾物，違者應予以勸告，屢犯者依次予以記缺點以至記過之處分。
- (八) 對功課作業要認真，並依時繳交。遲交、欠交或作業草率者，分別輕重予以處分。上課做別科作業、抄襲作業、擅取同學作業、替同學做作業，違者分別輕重予以缺點或以上處分。
- (九) 對老師要尊敬服從，凡不尊敬老師，不服從老師教導，蓄意侮辱或毀壞教職員名譽者，應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十) 同學之間應互相友愛，不應有口角、打架、欺侮或作弄之行爲，違者分別輕重予以處理，嚴重者應予以記過之處分。

- (十一) 不應作危害自己及他人安全之舉動，更不應有傷害他人身體之行為，違者應予以記過之處分。
- (十二) 不得參加黑社會或其他不法組織，違者斥革。
- (十三) 凡政府或學校規定學生不得進入之場所，如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各生均不得入內，違者應記大過，屢犯者斥革。
- (十四) 學生應養成誠實之習慣，凡擅取他人財物、拾遺不報等，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十五) 切戒賭博或參與賭博性遊戲，違者應記大過，屢犯者斥革。
- (十六) 吸煙或濫用藥物均危害健康，後果嚴重，違者應予以記大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十七) 不得閱讀、觀看、貯藏或複印一切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之書報、畫刊、影碟、電腦光碟或電腦網頁等，違者應予以記過之處分。
- (十八) 本校鼓勵學生通過電腦網絡擴闊知識領域，但不得製作內容不健康，有損校譽或侮辱他人之網頁上網，否則一經証實，將按其情節輕重，給予記過之處分。
- (十九) 不得攜帶武器、危險性物品或違禁物品，違者應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二十) 各生不得冒認家長或老師簽署來往函件，通告或成績表，違者應予以記過之處分。
- (廿一) 誘惑教唆同學作違法或不道德行為者應予以記過以至斥革之處分。
- (廿二) 本校學生如因家境困難，於課餘時間，在不影響學業的原則下，在校外兼職或擔任補習老師，須向班主任報告，以便給予幫助和關心。但嚴禁在賭博場所、遊戲機中心、桌球室、卡拉 OK 以及一切學生不適宜的地方兼職。違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至著令退學之處分。
- (廿三) 上學期間，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返校；高小或以上學生如因特別需要攜帶返校，必須嚴格遵守學校規定：
  - 1. 學生在上課日期間(包括小息時間、補習班等)禁止開機。
    - 在上課時間，若忘記關機，德育處將給予處分。
    - 在測驗或考試期間忘記關機，將作為不守考試(測驗)規定或作弊之處理。
    - 如有特殊需要，倘有教職員工在場及允許下方可使用。
  - 2. 學生在非上課日期間，禁止在教學大樓內使用手機。
- (廿四) 學生在家要孝順父母，尊重長輩，愛護弟妹，保持家庭和睦。同時，外出參加一切活動均應得家長同意，以免令家長擔心，否則將酌情給予處分。

### 第三章 課室規則

- (一) 每日上、下午，學生上學必須依時，預備鐘響後應即進入課室，上課鐘響後才入室者作遲到論。初犯者給予口頭勸告，屢犯者依次給予勸告、缺點或小過之處分。
- (二) 上課預備鐘響後學生不得嬉戲，應即返回課室坐在座位上。前往特別室

- 上課或上體育課者，應按規定依時列隊，違者作遲到論。
- (三) 上課時必須攜備課堂用品，並於預備鐘響後立即作好準備，等候老師上課。
  - (四) 上課教師進入課室及下課教師結束授課時，學生均應起立致敬。下課時教師結束授課後學生方得離堂。
  - (五) 上課時學生應按編定之座位入坐，未經准許不得私自調位，過位或外出。
  - (六) 上課時要發問先舉手，並須得教師准許方可發言。
  - (七) 對功課有疑問，應等候教師授課完畢，方可請教老師或同學，以免影響授課進行。
  - (八) 教師發問，學生應起立作答。
  - (九) 學生上課時必須坐姿端正、保持肅靜、精神專注及留心聽講，不得隨意談話、做別科作業、閱讀課外書籍或做出各種妨礙他人之行爲。
  - (十) 課室及禮堂集會之座位一經編定後，非經准許不得擅自調換。
  - (十一) 課室應常保持整齊清潔，學生應在學校內指定範圍進食，不得攜帶食物及飲品（飲用水除外）進入各大樓。
  - (十二) 禁止在課室內拋擲粉筆、粉刷及追逐嬉戲。
  - (十三) 未經教師准許，不得塗寫黑板，更不得隨意塗污黑板及牆壁。
  - (十四) 遇有教師因病或因事請假，除學校已作臨時安排外，各生應在課室內溫習，並應保持良好秩序，班長應迅速與學校有關部門聯繫，等候安排。

\*違犯課室規則，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口頭勸告、勸告、記缺點或記過之處分，屢犯者處分逐步加重。

## 第四章 考試規則

各項考試或測驗目的為檢查教學的效果，校方除盡量保證能夠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外，學生均應絕對誠實。

- (一) 段考期間學生應停止一切課外活動。
- (二) 凡段考各生應按編定之試室及座位應試。測驗則按日常編定之座位進行，禁止隨意調換。
- (三) 考試或測驗時除試卷及應用之文具外，其他一切物品，應按監考教師之指示放在適當地方，與測驗考試有關之內容，更應妥善放好，不能讓其他考生看到。若考試或測驗時在桌面或考生身上發現與測驗考試相關之內容，作不守考試規則或作弊處理。
- (四) 考試或測驗時考生遲到超過半小時或已有同級同學考畢離場，即不得入室應試並作缺席論。
- (五) 各科試卷應照教師之規定使用指定之筆墨繕寫。
- (六) 考試或測驗時，數理科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其型號應按學校規定，並須經學校檢查及加上標誌方可使用。
- (七) 考試或測驗時非經監考教師同意不得隨意發言或離座。
- (八) 考試時，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更不得喧嘩嬉戲，影響考試進行。
- (九) 考試或測驗時考生均應在試卷及草稿紙上寫上姓名、班別、學號及科目，

並應留意試卷的頁數是否有缺，否則後果自負。

- (十) 禁止交白卷、不交卷或將試卷、草稿紙帶離試場。若因身體不適或特別原因未能作答時，應向監考教師交代，獲得准許方可離開。
  - (十一) 初小學生考試完畢交卷之後，仍須留在課室內溫習與該堂所考學科無關之功課。
- \*違犯以上考試規則，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缺點至記大過或同時取銷成績之處分。
- (十二) 考試或測驗時倘發現有夾帶、旁窺、傳遞或教唆等作弊行為，除取銷該次成績外，初小學生酌情給予處分，高小學生應記大過一次，中學生應記大過兩次。中學生並規定以後不得再犯，否則將予以著令退學之處分。
  - (十三) 各生在考試或測驗期間，禁止攜帶已開啓之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者作不守考試規則或作弊處理。倘測驗、考試期間通訊器材發出聲響，作不守考試規則或作弊處理。
  - (十四) 學校規定之各項考試，學生均須參加，經准假者仍須主動向有關老師要求補考。凡未經准假擅自缺考者，例不給分，並作曠課論。
  - (十五) 凡於測驗、考試期間缺席者，其補考、測驗合格均作六十分算，不合格按實際分數計算。如因公請假、身體不適、喪假、入住醫院等，而能提交有效證明，其補考或補測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
  - (十六) 凡第一、第二段考缺席，經德育處證明已准假者，須於回校銷假後兩星期內完成補考，過期不得請求補考。補考手續，先向教務處申請，取得准予補考通知書後，由該科教師安排時間補考。
  - (十七) 凡第三段考缺席，經德育處證明已准假者，須在學校編定之補考時間補考。
  - (十八) 凡學校編定之補考，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應考。
  - (十九) 如遇特殊情況，由校方酌情處理。

## 第五章 請假規則

- (一) 各生不應無故曠課，凡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者，須提前或當日即向德育處或班主任請假。如確實未能依時請假者，亦應先用電話通知學校，再補辦請假手續，否則分別輕重給予記缺點至記大過之處分。
- (二) 請假辦法如下：
  - (1) 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應填寫手冊並由家長簽署向班主任請假。
  - (2) 中學生應來函詳述學生姓名、班別、請假理由、請假日期及期限，並必須由註冊表上簽名之監護人簽署方為有效。
  - (3) 假滿未能返校者，須提前照以上辦法辦理續假手續。
  - (4) 因公請假，除屬學校安排外，須由有關機構或社團來函並須經家長同意。
- (三) 一學年內學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授課日數三分之一，否則該學年將不能給予成績，必須重讀。倘因特別理由，得由校方酌情處理。
- (四) 上課期間如因病或因事中途離校，必須得家長同意，並經德育處批准，

出校門時應出示證明，小學及幼稚園學生須由家長來接方得離校。

## 第六章 社團辦事條例

- (一) 在校內無論組織任何社團均應以提高學校聲譽，加強師生團結，培養同學工作能力，配合學校開展課餘之宗教、學術、文藝、體育及康樂活動為目的，並須獲學校核准，方可成立。
- (二) 經核准組織之社團，應將活動章程、人員名單呈交所屬行政部門存案。社團之職員任滿改選後亦應由負責老師將新一屆之更新職員名單向相關行政部門申報。
- (三) 社團之負責人(會長、主席或社長)對外代表該團體，對內領導該團體，因此有責任使該團體之一切工作及活動能符合會章所訂定之目的，並經常與學校保持密切之聯繫。
- (四) 各社團舉辦活動、參加公開比賽及對外交往，均須向相關行政部門申請，獲得批准後方可舉行或參加，參加者亦須經家長同意，學校將會盡量給予指導及協助。
- (五) 社團組織必須由一位或以上本校教職員擔任導師；倘社團由外聘人員擔任導師者，則須安排一位本校人員出任活動聯絡人，負責校內協調工作。
- (六) 社團之佈告或標語，出版之刊物或壁報、演出之話劇或其他節目、製作之網頁及短片，其內容均須健康，並應將草稿或劇本請示有關指導人員，經研討修正並由德育處批准後，方可在校內張貼、出版或演出。經學校批准之佈告、標語、壁報或印刷品，必須在指定地點張貼或安放，出版之刊物未經學校准許不得售賣。
- (七) 學校歡迎校內社團用口頭或書面反映意見，用以促進學校各方面之發展。但若張貼之佈告、出版之刊物及表演之節目、製作之網頁，其內容有失實之處、對校譽有不良影響、謾罵教職員或同學之名譽、有損師生之團結者，其有關負責人均應按章予以處分。
- (八) 社團之財政及收支情況，均應報告有關指導人員。其經費並須獲得同意方可徵收或使用，未經學校允許不得向外籌募。每學年結餘款項，應由有關指導人員暫時代為保管。若金額較大應暫存學校財務處，將來須經有關指導人員簽名同意，其負責人方可提取。

## 附 則

- (一) 凡未列入本守則內者，按情形需要，得隨時經教導會議通過，宣佈執行。
- (二) 本守則如有未盡善處，經教導會議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 (三) 本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重新修訂公佈。
- (四) 本守則自公佈日起執行。